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文件

湘新财发〔2022〕1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60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南湘江新区各部门（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按市本级限额标准执行，即货物项目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服

务项目为 80 万元（含 80 万元），工程项目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如遇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调整公开招标金额，则按新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中标合同送新区财政局备案。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执行。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根据项目的属性及适用情形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及询价六种方式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且部门（单位）年度采购总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或服务原则上应在省电子卖场采购，并将采购合同上传至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四、各部门（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应严格按本部门（单位）的内控制度执行。对采购项目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在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60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

2022年1月5日



000207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21〕60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湘财购〔2021〕29号），全省统一制定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执行相关采购程序。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货物类(A)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单位年度采购总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含)以下的应在省电子卖场采购,并上传相关资料至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9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单位年度采购总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含)以下的应在省电子卖场采购,并上传相关资料至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10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1	中间件	A0201080103		
12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3	其他基础软件	A0201080199		
14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5	复印机	A020201		
16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8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19	LED显示屏	A020207		
20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11		
21	碎纸机	A02022101		
车辆(A0203)				
乘用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按相关公务车采购政策执行
22	轿车	A02030501		
23	越野车	A02030502		
24	商务车	A02030503		
客车		A020306		
25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26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机械设备(A0205)				
27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A0206)				
电源设备		A020615		
2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29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14000W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图书和档案(A05)				
图书(A0501)				
普通图书		A050101		
30	书籍、课本	A05010101	不包括广告品	
其他货物				
31	家具用具	A06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32	复印纸	A09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医药品		A11		
兽用药品		A1105		
33	兽用疫苗	A110503	只包括动物强制免疫疫苗	
服务类(C)				
电信服务		C0301		
34	增值电信服务	C0301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3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按长财采购[2021]20号文件执行
3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单位年度采购总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含)以下的应在省电子卖场采购,并上传相关资料至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商务服务(C08)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印刷服务		C081401		
37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38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39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房地产服务(C12)				
4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长沙市内以内采购人的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金融服务(C15)				
保险服务		C1504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		
4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按长财采购[2021]20号文件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具体限额标准为：

金额单位：万元

限额标准 市县区	货物	工程	服务
市本级	50	100	80
浏阳市	40	60	50
宁乡市	40	60	50
长沙县	40	60	50
望城区	40	60	40
芙蓉区	40	60	40
天心区	40	60	40
岳麓区	40	60	40
开福区	40	60	40
雨花区	40	60	40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具体数额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四、相关要求

（一）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各类项目，必须依法依规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

度政府采购预算和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重要基础。采购人应根据本目录规定的品目及限额标准完整、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报备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实现应采尽采。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财政部门 and 单位财务部门可拒付资金。

（三）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拆分多次采购累计数额超过限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制度；年度内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拆分多次采购累计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上述情形中属于年度追加、调整预算或者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外。

（四）采购人应当根据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求特点和历史采购情况，把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入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主管部门依法统一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五）采购人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履行国有资产配置审批程序，不得超出资产配置预算批复数量或超标准购置资产。

（六）采购人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采购活动管理，全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1.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品目，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和审批，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根据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落实省、市“两型产品”采购办法，支持“两型”社会建设，鼓励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确保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功能的落实。

2. 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应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公开采购意向、编制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合同备案、信息公开、配合投诉处理等工作。主管部门应发挥管理职能，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各采购人要严格按照所建立的内控制度执行采购活动。

3.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在采购活动中不得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设置与项目无关的特定资格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要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及时支付合同资金及委托代理、专家评审等采购费用，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财政、审计、巡

察等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资金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拖欠账款的要依法查处并严肃问责。

4.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采购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巡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主体责任缺位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执行。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以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 凡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实行预算控制价评审和结算评审。其他服务类项目需要财政评审的，具体品目及评审要求按财政评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可以一签三年或一年一签，具体签订办法及后续实施流程应事先在采购文件中进行明确，并按照履行期限的总预算金额实施采购。

(十) 因时间紧迫不能及时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紧急项目，经市人民政府认定批准后，由采购人按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书面采购活动记录纳入采购档案，按有关规定办理

支付结算。其中属于财政评审范围内的项目必须经财政评审中心实行结算评审。

(十一) 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年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采购人原则上应通过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在保证同品同质同服务且低于省电子卖场最低价的情况下，可以从其他销售途径购买，并把购买时点省电子卖场价格截图等证明材料归档保存并上传相关资料至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备案；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年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采购人可通过省电子卖场采购也可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

(十二) 在2022—2023年期间，如国家、省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颁布有关新规定或长沙市有政策调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发文通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印发